

肃州区探索领导干部“选、任、管”新机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021_2022__E8_82_83_E5_B7_9E_E5_8C_BA_E6_c25_20474.htm 近年来，酒泉市肃州区积极探索领导干部“选、任、管”的新机制，严格落实全程监督管理制度，不但增强了干部使用情况的透明度，还使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理清了工作思路、抓住了工作重点，在全区形成了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注重民意，确保“选”好人在肃州区，凡确定后备干部和提拔任用干部，首先要过民主推荐关，在民主推荐中赞成票不过半的干部将不予考察，各党委和各级领导干部向上推荐的人选，经过民主推荐，不是所在单位多数群众拥护的不列为考察对象。肃州区研究制定了《选拔领导干部考察预告制、差额考察制度实施办法》，考察前公开考察对象、考察时间、程序和标准，鼓励群众对照标准和条件，筛选确定最合适的人选。凡提交区委常委会研究任职的干部，都会以书面形式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有效防止了干部带“病”上岗。近年来，先后对全区331名新提拔或副提正的科级领导干部广泛征求了各部门的意见，有2名同志因群众有反映而未被提拔任用。同时，肃州区还坚持选拔任用干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由组织部门牵头，纪检、检察、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审计、信访等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就干部管理、廉洁状况沟通信息，交流情况，联合鉴定。发扬民主，确保“任”好人为了确保干部任用充分发扬民主体现民意，肃州区实行了干部任免表决制、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和谈话制度、新任领导干部试用期制和任期制。凡提交常委会议研究任命的干部，都广泛听

取各常委和列席人员的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任免干部票决制实施办法》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常委半数以上的方可通过。实行票决制以来，肃州区先后对546名拟任职干部提交常委会议进行了票决；对22名区政府组成部门正职领导和30名乡镇党政正职在全委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凡经区委讨论决定，拟提拔任用的领导干部，在正式发文任命前，都面向社会进行为期7--15天的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肃州区对委任、聘任的新提拔干部实行干部试用期制和任期制。近年来先后对354名公开选拔的领导干部实行了为期3年的任期制，对41名委任、聘任的新提拔干部实行了一年的试用期，有1名干部在试用期间因工作失误，被取消了任职资格。规范制度，确保“管”好人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肃州区制定了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体系，形成把年度考核、领导干部考核、项目建设考核和廉政建设考核相结合的四位一体考核制度。并且把跟踪考核、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调查作为干部考核工作的延伸和补充，加强对平时工作的监督管理。此外，肃州区还认真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一把手”的管理监督。近年来对拟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的54名离任的主要领导干部全部实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财务管理不规范、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等方面的问题及时进行了通报，并限期整改。并制定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每年确定12个单位对主要领导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加大了对“一把手”的管理监督力度，逐步推行了领导干部社区监督制度。结合社区在职党员管理中心的建立，肃州区推行了领导干部社区监督制度，扩大对干部

监督的范围和时间，将监督工作扩展到社区，分别在32个社区聘请了8小时以外“义务监督员”，监督了解领导干部“社交圈”、“生活圈”，全面掌握领导干部各方面的情况，并对新提拔干部征求所在社区党组织和居民的意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